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

2023年10月16日